

电动车在小区车棚自燃,损失谁来承担?

通讯员 聂传青 冯剑晓

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判决驳回车主要求物业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去年秋,原告张某的电动车在小区车棚发生自燃并引发其他电动车和车棚燃烧,被路人发现黑烟后拨打了火警电话。门卫孙某知晓后急忙切断电源,并到现场施救。因不会使用灭火器,未用车棚内配置的灭火器进行施救。经消防部门调查,系电动车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火灾发生后,原告张某将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购置电动车款1900元。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现场勘验笔录,可以看出此次火灾事故系原告的电动车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发生后,被告物业公司门卫在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并返回现场协助做施救

工作。孙某虽然不懂如何使用灭火器,也没有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但根据当时现场火势燃烧情况,即使使用灭火器也无法阻止原告的电动车被烧毁。原告电动车被烧毁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自燃且火势发现较晚,被告对原告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没有过错,故原告要求被告赔付购置电动车款1900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作为使用者,购买电动车时务必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具有“3C”标志、售后“三包”服务的品牌车,同时,留存好支付记录及发票等购买凭证,为后期可能因损坏产生的赔偿保留权利。作为物业公司或负有维护义务的责任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电池入户、电动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并对管理区域内的充电桩、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否则,一旦发生火灾,物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③9

释法明理

财产纠纷成功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亚飞)近日,新野县人民法院上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在较大的争议中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

男女双方离婚后,男方要求分割登记于女方名下的不动产,该不动产系婚前男方支付首付款,由女方名下银行卡支付月供,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支付装修款项。婚前,男方负担女方姐姐债务,婚后,女方享有男方合伙人债权。

调解过程中,双方多次争吵不休,承办法官不断安抚劝导,历经3个多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因房产登记在女方名下且女方需抚养未成年子女,不动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女方最终同意给予男方5万元经济补偿。③9

以身试法

实施诈骗受严惩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冬冬)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年轻的梁某在求职时误入歧途,由“被害人”转变为“诈骗犯”,受到了法律严惩。

2018年,刚刚大学毕业的梁某通过某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入职某“跨国电信网络公司”。入职后不久,梁某便发现自己是在帮助犯罪分子实施网络诈骗。在高额报酬诱惑下,心存侥幸的他还是以身试法,在诈骗集团从事诈骗活动累计约10个月时间,获利约4万元人民币。案发后,梁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一年内在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长超过30日,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梁某犯罪情节、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法院最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③9

房贷逾期

法官悉心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赵恒 何川)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一起因房贷逾期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保住了房子,银行也化解了风险。

2021年,杨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杨某向银行贷款67万元用于购房,贷款期限为30年,并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杨某母亲为担保人。合同签订后,银行按约发放了贷款,但杨某自2023年2月起未按约还本付息,银行在多次催收无果后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了解案情,得知杨某因工作变故等原因导致无力还款,并无逃避债务的意图,其本人希望先还清逾期款项,再继续按照贷款合同履行。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由杨某在限定期限内一次性付清逾期费用,之后双方继续履行住房贷款合同。③9

借名买车风险大 “钱车两空”需警惕

通讯员 马鑫琳

借名买车,这种看似便捷的方式,实则隐藏着诸多法律风险。如果“买车人”无力偿还购车贷款或者恶意逃避还款,名义车主可能会“钱车两空”。近日,卧龙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王某与尹某原是同事关系,尹某欲购车时发现,因征信问题无法办理按揭贷款,便与王某商议“借名买车”。由于双方平日关系良好,王某应允。随后,王某便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一辆总价32万余元的轿车,并办理了贷款手续。购车当日,尹某向王某微信转账车辆首付款及保险费用,承诺每月还款6300元还月供。自此,车辆一直由尹某占有使用。同年11月,尹某未能如约将月供款项转给王某,王某迫于银行的催缴压力,先行缴纳了逾期贷款。在向尹某索要款项的过程中,王某获悉尹某将车辆抵押给了二手车公司进行寄售。王某遂以案涉车辆所有人名义,将二手车公司以及第三人尹某诉至法院,要求二手车公司返还车辆。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尹某借用王某名义买车并将车辆登记在王某名下,

本质上属于“借名买车”。虽然车辆登记在王某名下,但结合案涉车辆购买、保险费支付、日常使用及车贷偿还情况,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原则,法院认定尹某以王某名义买车的事实存在,且车辆交付之后一直由尹某占有使用。因此,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应为第三人尹某,尹某有权对车辆进行寄售处分,现原告王某以其为案涉车辆所有人为由要求被告返还车辆,证据不足,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借名买车”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双方都应谨慎行事。消费者在购车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车辆,避免因借名买车等不当行为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我们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进行车辆交易,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③9



倡导新“嫁”风

日前,高新区人民法院深入社区街道发放宣传页、倡议书,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普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自觉抵制高额彩礼,营造文明节俭的婚嫁新风尚。③9

通讯员 王宪 薛怡 摄

